



汉昌咨询
Hantek consulting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GXFC2024-G3-1003-GXHC

项目名称：防城港边境管理支队食堂食材配送社会
化保障项目（服务类）

采购人：防城港边境管理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汉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5 年 4 月 24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2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41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防城港边境管理支队食堂食材配送社会化保障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防城港边境管理支队食堂食材配送社会化保障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汉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防城港防城区木头滩社区社山边五组宅基地号一百九十一号）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FC2024-G3-1003-GXHC

项目名称：防城港边境管理支队食堂食材配送社会化保障项目

预算总金额：1226.1810 万元（以实际支出为准）

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以实际支出为准）

采购需求：防城港边境管理支队食堂食材配送社会化保障项目采购 1 项，具体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的合同期共一年（即 365 日），具体履行时间以合同签订时确定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必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4. 本项目的特定条件：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4 月 24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每天上午 8 时 3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5 时 00 分至 18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汉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防城港防城区木头滩社区社山边五组宅基地号一百九十一号）；

获取方式：投标人可到广西汉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防城港防城区木头滩社区社山边五

组宅基地号一百九十一号)现场购买或邮寄。如需邮寄,快递费将默认为到付(邮购文件的,必须于发售截止时间前将工本费汇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号)。

售价:招标文件每本售价 200 元,售后不退。

邮购采购文件的开户银行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汉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南宁第十八分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银行账号:771903123610828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防城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防城港市迎宾路红树林大厦东塔 6 楼)开标室(具体以当天电子大屏幕场地安排信息为准)

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4.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委托代理人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出席开标会议。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广西汉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http://www.gxhczx.com/>)。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未按本项目规定方式购买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与投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防城港边境管理支队

地 址：防城港市防城区山海大道 28 号

联 系 人：禰警官、刘警官

联系电话：0770-3251501（转 36702）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汉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黄健、唐华林

联系电话：0770-3255155 或 0771-5718293 转 6027

联系地址：防城港防城区木头滩社区社山边五组宅基地号一百九十一号

广西汉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4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总体要求

- 1.采购需求要求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 2.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存在负偏离将导致响应被否决。

二、技术及商务要求

- 1.需实现的功能、目标及应用场景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 2.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应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为：详见技术指标要求

- 3.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适用核心产品规定。

- 4.服务内容和标准

技术要求	A类食材（主食类、饮品、调味品类、蔬菜类、水果类）				
	序号	品目	说明及规格要求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一）主食类				
	1	大米（秋优、油粘米等）、 粗粮	1. 大米必须符合 GB2715-2016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拥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必须为 12 个月内收割的稻谷碾出的大米（非转基因），不能采购陈米；配送时提供国家相关质检部门提供的合格检测报告。 2. 粗粮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GB28050-2011，配送时提供国家相关质检部门提供的合格检测报告。	按实际需求	批发业
	2	餐饮食用油（花生油、调和油）	1. 食用调和油：非转基因调和油（要求含有花生油、芝麻油等非转基因油种）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产品符合“GB2716-2018”标准，符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不能含有转基因成分。包装要有生产日期标识，且包装标识必须符合国家法定标准并有质量安全标识。 2. 压榨一级花生油：产品符合	按实际需求	

			“GB/T1534-2017”标准，符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不能含有转基因成分。包装要有生产日期标识，且包装标识必须符合国家法定标准并有质量安全标识。		
	3	面粉	1. 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执行标准：GB/T 8607-2024，具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证照齐全。	按实际需求	
	4	鲜湿米粉	1. 鲜湿切粉：产品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证照齐全，具有“SC”认证，新鲜、不添加任何非法添加剂，送货时间及时，随时能补充新鲜产品，米粉加工设备先进，符合现代餐饮需要，生产工艺先进。 2. 鲜湿圆粉：产品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证照齐全，具有“SC”认证，新鲜、不添加任何非法添加剂，送货时间及时，随时能补充新鲜产品，米粉加工设备先进，符合现代餐饮需要，生产工艺先进。 ▲湿米粉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拥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按实际需求	
	(二) 饮品				
	1	奶制品、果汁	1. 奶制品(包括：纯牛奶、高钙奶、早餐奶、甜牛奶、酸奶等品种) 2. 牛奶包装为瓶装或盒装，参照生乳标准：GB19301-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生乳》 3. 酸奶为杯装或盒装酸奶，参照GB19302-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发酵乳》 4. 新鲜果汁：为当季时令水果压榨，且为当天新鲜压榨，鲜榨果汁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包括生产场所的清洁与消毒、生产设备的维护与保养、员工的个人卫生与培训等方面，新鲜果汁的生产过程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确保产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鲜榨果汁中不得含有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	按实际需求	
	(三) 调味品类				
	1	食用盐	1. 包装加碘盐、产地中国大陆、白色、无异味、无明显的与盐无关的外来异物，符合GB2721-2015标准, 按采购人实际需求供货。	按实际需求	
	2	调味酱类	1. 具有正常、自然的色泽，滋味和气味正常，符合国家标准，包装合格，非三无产品； 2. 调味酱类包括指天椒酱、黄皮酱、叉烧酱、	按实际需求	

			排骨酱、柠檬酱、番茄沙司、沙茶酱、泰式甜辣酱、沙拉酱、五香南乳、红油豆瓣酱、榨菜、酱菜、茄汁、特麻花椒油、甜酸芥头、甜酸脆椒、芝麻调味油、小锅米酒。		
	3	食用酱油/ 蚝油	具有正常、自然的色泽，滋味和气味正常，无异味，非三无产品，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按采购人实际需求供货。	按实际需求	
	4	食用醋	1. 具有该品种固有的色泽，香气，无异味，符合 GB/T 18187-2000 标准，按采购人实际需求供货。 2. 包括糯米白醋、食用醋精、陈醋、大红浙醋等食用醋。	按实际需求	
	5	香料调料品类	1. 包括蒜头、葱头、玉竹、山黄皮、花椒、八角、小茴香、草果、陈皮、丁香、玉桂、香叶、干辣椒、辣椒碎、生姜、沙姜等。 2. 蒜头、葱头、生姜、沙姜表面无外伤腐烂无明显破损，无泥土黏连，无发芽，要求新鲜；玉竹、山黄皮、花椒、八角、小茴香、草果、陈皮、丁香、玉桂、香叶、干辣椒、辣椒碎等无杂质、成规则形状。	按实际需求	
	6	其他调味品	1. 纯正麦芽糖、鸡精、味精、白糖、高活性干酵母、泡打粉、面包糠、生粉。 2. 符合国家标准，包装合格，非三无产品，按采购人实际需求供货。	按实际需求	
	7	馅料	1. 包括莲蓉馅料、豆沙馅料、奶黄馅料、芝麻馅料等。 2. 产品具有正常、自然的色泽，滋味和气味正常，无异味，包装合格，非三无产品，按采购人实际需求供货。	按实际需求	
	(四) 蔬菜类				
	1	黑木耳	浅棕色至黑褐色，背面浅灰色，有光亮感，自然卷曲状，大小基本均匀一致，无虫蛀耳，霉烂耳和流失耳。具有特有清香味，无异味，不添加任何化学物质，不着色。	按实际需求	
	2	腐竹	形态基本完整，允许有少量短条（片）及碎条（片），黄色、淡黄色或黄褐色，具有大豆特有的香味，无异味同，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杂质，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2014 的规定。	按实际需求	
	3	西红柿	颜色大红、粉红或黄色，光泽亮艳，个大圆整饱满有弹性，肉厚籽少，无叶、无腐烂、压伤、过软、过硬、斑点、畸形、表面光滑无干疤，通过农药残留检测。	按实际需求	
	4	冬瓜	皮青翠，有白霜，肉洁白、厚嫩、紧密，膛小有一定硬度。无压伤、烂斑、较软，肉无空隙、水分少、发糠。表皮平整光滑、无外	按实际需求	

			伤腐烂，通过农药残留检测。		
5	南瓜	颜色金黄色或橙黄色，瓜形周正，肉金黄紧密、粉甜、表面 硬实，无斑疤、破裂、虫洞、料斑、 软烂、畸形，通过农药残留检测。	按实际需求		
6	茄子	色正（青、紫、白）、形正（棒形、卵形、灯泡形）、表面光滑有光泽，有弹性不软、无压伤、虫蛀、烂斑、皮皱、畸形，通过农药残留检测。	按实际需求		
7	包心菜	叶新鲜光泽，棵株大、完整，包心坚实紧密，根部断面洁白完整 无空心、乱心、压伤、冻伤、虫蛀、雨淋、水浸、裂缝、老帮黄叶、外叶萎蔫、包心松、泥土，无苔，通过农药残留检测。	按实际需求		
8	白萝卜	颜色洁白发亮，表面光滑、细腻，形体完整，底部切面洁白水大，肉嫩脆，无糠心、空心、灰心、断裂、压伤、虫洞、毛根、糙皮、泥土、黄斑、褐斑，通过农药残留检测。	按实际需求		
9	红萝卜	颜色红色可橘黄色，表面光滑、条直匀称，粗壮、硬实，肉质甜脆、中心柱细小，无硬芯，表皮无皱缩、刀伤、开裂、体软、褐斑、发糠、泥土，通过农药残留检测。	按实际需求		
10	青瓜	颜色青绿，瓜身细短、条直均匀瓜把小，顶花带刺，有白霜或光泽，无压伤、腐烂、断裂色黄、皮皱、肉白或空心，通过农药残留检测。	按实际需求		
11	洋葱	鳞片颜色粉白或紫白，鳞片肥厚完整无损，抱合紧密，球茎干度适中、有一定硬度。无腐烂、干枯、过软、裂开、发芽、发乌、泥土，通过农药残留检测。	按实际需求		
12	白菜	外叶淡绿色、奶黄色；内叶乳白色，棵株大、完整、新鲜有光泽。包心坚实紧密无发芽，根部断面洁白完整，无空心、乱心、压伤、冻伤、虫蛀、雨淋、水浸、裂缝、老帮黄叶、外叶萎蔫、包心松、泥土，通过农药残留检测。	按实际需求		
13	豆类	1. 颗粒饱满，完整有光泽，无受潮、虫洞、软烂、变色发黑、豆粒瘪而小有异味，通过农药残留检测。 2. 包括绿豆、花生、黄豆、西米、红豆。	按实际需求		
14	丝瓜	皮颜色翠绿、薄嫩、有白霜，条直均匀、易断无弹性，肉洁白软嫩、子小，无弯曲、伤疤、烂斑、色发黄、皮粗糙，通过农药残留检测。	按实际需求		
15	腌菜、酱菜类	1. 酸笋、酸菜、芋蒙、萝卜英、瓜皮、头菜、萝卜干、豆豉、冬菜、什锦菜。 2. 要求无腐烂、异味、杂质、无病毒，保存	按实际需求		

			完好，具有该品种应有的外形特征、气味、色泽。		
16	其他青菜类	1. 包括火筒菜、包菜、上海青、油麦菜、生菜、菜心菜、空心菜、芥菜、白花菜等青菜。 2. 要求棵株大、完整、新鲜有光泽。包心坚实紧密无发芽，根部断面洁白完整，无空心、乱心、压伤、冻伤、虫蛀、雨淋、水浸、裂缝、老帮黄叶、外叶萎蔫、包心松、泥土，通过农药残留检测。	按实际需求		
17	菇类	1. 包括香菇、鸡肥菇等菇类。 2. 要求无腐烂、异味、保存完好，具有该品种应有的外形特征、气味、色泽，通过农药残留检测。	按实际需求		
18	豆制品	1. 包括豆芽、豆腐、豆腐干、豆腐皮。 2. 豆制品应无腐烂、异味、保存完好，具有该品种应有的外形特征、气味、色泽。	按实际需求		
19	苦瓜	颜色青绿，瓜身均匀、条直均匀瓜把小，顶花带刺，有光泽，无压伤、腐烂、断裂色黄，通过农药残留检测。	按实际需求		
20	西兰花	要求棵株大、完整、新鲜有光泽，包心坚实紧密，无虫蛀、压伤、冻伤、腐烂、断裂，通过农药残留检测。	按实际需求		
21	玉米粒	必须为当天剥粒，无异味、杂质、变质、软烂、虫蛀，通过农药残留检测。	按实际需求		
22	蒜苔	条直均匀，新鲜细嫩，无虫蛀、腐烂、压伤、断裂，通过农药残留检测。	按实际需求		
23	土豆	形体完整，个头匀称，无黑霉、虫蛀、腐烂、压伤、断裂、料斑、软烂、畸形，通过农药残留检测。	按实际需求		
24	菠萝	形体完整，个头足，新鲜有香味，无病变、腐烂、伤口、软烂、斑疤、压伤，通过农药残留检测。	按实际需求		
25	豆角	条直均匀，无虫蛀、腐烂、压伤、断裂，通过农药残留检测。	按实际需求		
26	芋头	形体完整，个头匀称，无黑霉、虫蛀、腐烂、压伤、断裂、料斑、软烂、畸形，通过农药残留检测。	按实际需求		
27	调味配菜类	1. 包括蒜、芹菜、西芹、葱、香菜等。 2. 必须为新鲜有光泽，无发芽、软烂、虫蛀、畸形、老帮黄叶、外叶萎蔫，形态完整，通过农药残留检测。	按实际需求		
28	莴笋	必须为新鲜无虫蛀、畸形、形体完整，通过农药残留检测。	按实际需求		
29	辣椒类	1. 包括尖椒、灯笼椒、红椒等。 2. 形体完整，个头匀称，新鲜有光泽、无软烂、畸形、腐烂、压伤、断裂，通过农药残	按实际需求		

		留检测。	
30	莲藕	形体完整，无黑霉、腐烂、伤口、压伤、斑疤、破裂、虫洞、料斑、软烂、畸形，通过农药残留检测。	按实际需求
31	韭黄	条直均匀，新鲜细嫩，无虫蛀、腐烂、压伤、断裂，通过农药残留检测。	按实际需求
32	竹笋	必须为送货当天切好浸泡，形态完整、成型，无腐烂、异味、软烂，通过农药残留检测。	按实际需求
(五) 水果类			
1	水果	时令水果，新鲜、不变质、无农药残留。	按实际需求
B类食材（肉食类）			
(六) 肉食类（除特别注明采购冻肉或其它已加工的肉类外，肉类需符合国家新的食品安全法的标准和要求。为保证优质、安全可靠，肉类须按需求量密封包装，冷藏状态下配送，配送时出具相应的肉品品质检验证和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类必须是屠宰的热鲜肉）。			
1	猪肉	新鲜猪肉（五花肉、瘦肉、半肥瘦、里脊肉、二皮青），肉质新鲜、有弹性、色泽红润、不注水、无寄生虫，无病、毒猪肉。	按实际需求
2	鸡肉	新鲜鸡肉，眼球饱满、鸡肚内无一切内脏。皮肤有光泽，因品种不同而呈淡黄、淡红、灰白或灰黑等色。肌肉切而发光、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指压后的凹陷立即恢复。具有鲜鸡肉正常气味，淤血斑无或极少，无打水症状、无破皮、鸡的翼部或鸡关节，不能有骨折或因骨折破皮而使骨头外露，无禽流感病毒。	按实际需求
3	鸭肉	新鲜鸭肉，表皮光滑而有光泽、肉质弹性好且丰满、表皮无毛或少毛、无破皮、无花皮、无显眼淤块；无注水、肚内无一切内脏、无血水、无异味，无禽流感病毒。	按实际需求
4	牛肉、牛腩	新鲜牛肉、牛腩，肉色深红、肉质有弹性、指压陷部分立刻恢复、切面有光泽及微湿润，极小渗出物、具有浓郁的牛肉气味、脂肪白色或乳白色、无寄生虫、无注水，无禽流感病毒。	按实际需求
5	羊肉	热鲜、肉色鲜红而且均匀，有光泽，肉细而紧密，有弹性，外表略干，不粘手，气味新鲜，无其他异味。	按实际需求
5	鲜蛋类（鸡蛋、鸭蛋）	蛋类：优质，产品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证照齐全，品质新鲜、清洁干燥、外壳坚固无破损完整，色泽自然有光泽，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	按实际需求

			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蛋壳内部应为纯白蛋，不能有斑点或污浊，卵白透明，卵黄膜不破裂，卵黄卵白分明，不能有血管形成，不能有腐败等异臭味。将蛋握在手中摇动时，蛋无哑板声，内容物无流动感、无活动声，不得来自疫区。		
	6	鲜活水产类	1. 新鲜、无病毒、不含有害物质，禁止采购来自受污染的海、江河、湖泊等水域的水产品。 2. 如需剖杀的鱼，要做到鱼鳞刮除干净，去内脏、鱼腮、腹内黑膜，来自非疫区。 3. 鲜活水产包括罗非鱼、腊鱼、鲢鱼、芝鱼、梭子鱼、鱿鱼、八爪鱼、沙瓜、马鲛鱼、沙尖鱼、大眼鱼、虾、海参、螺肉等。	按实际需求	
	7	冻鱼	品质良好、包装完好、无异味、无病毒，有生产日期和保质期，且在保质期内，来自咸水或淡水，非疫区。	按实际需求	
	8	猪杂类	1. 包括：猪头骨、猪红、猪大肠、猪小肠、猪头肉、猪骨、排骨、猪脚、肥油等。 2. 具有该品种应有的外形特征，新鲜、有弹性、色泽红润、不注水、无寄生虫，无病、毒猪肉。	按实际需求	
	9	加工肉类	1. 烧鸭、肉丸、火腿肠、腊肠等。 2. 烧鸭要求生产日期必须为送货当天日期，具有正常、自然的色泽，滋味和气味正常，无异味。肉丸、火腿肠、腊肠品质良好，包装完好，无异味，无病毒，有生产日期和保质期，且在保质期内。	按实际需求	
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一）采购人：防城港边境管理支队 （二）采购目的：是指通过公开招标，统一确定防城港边境管理支队机关及基层各单位食堂食材配送服务所供产品的品名、价格、服务承诺等内容，由中标供应商在供货有效期内按规定向采购人进行食材配送服务。 （三）供应商：即中标供应商，是指在本项目中标，并与采购人签订食材定点配送服务项目合同的供应商。 （四）配送服务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食材定点配送服务项目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 （五）结算：按实际供应数量结算。 （六）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的合同期共一年（即 365 日），具体履行时间以合同签订时确定为准。 ▲二、服务要求 （一）食堂提前安排一周食谱，报中标供应商做好供货准备（最终以食堂提前一				

天通知第二天采购的食谱为准)。

(二) 采购时必须按项目配送服务总要求, 即采购的食品除质量指标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有关认证标准和安全规定外, 必须按照采购人的食堂管理人员通知采购的具体食品(如食堂通知采购新鲜猪肉, 供应方必须采购新鲜猪肉, 不得以任何理由采购其它种类的猪肉)进行采购, 并按时按质按量免费送货到采购人食堂。

(三) 除特别注明外, 中标供应商所采购的猪肉、鸡肉、鸭肉、牛肉、海鲜等肉类必须是 24 小时以内宰杀的, 新鲜的, 确保无异味无变质。蔬菜以新鲜时令为主。严禁拿冰冻的肉类替代新鲜的肉类。

(四) 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定点供应食品必须是全新的食品, 食品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认证标准和安全规定, 并必须按照采购人的食堂管理人员通知采购的具体食品进行采购, 交货验收时如发现有問題或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材料, 采购人有权拒收。

(五) “说明及需求”中未明确的内容, 均按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执行。

(六) 供应商按采购人的要求按时按质按量送货到食堂, 如不能按要求承诺配送, 采购人的食堂有权拒收, 由此造成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供应商对一个配送对象单位的一个批次食材配送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情形的, 供应商应按对该单位该批次配送服务发生的合同价款的 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有多个配送对象单位的按此累计违约金。供应商对单个配送对象单位食材配送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情形累计达六次后, 采购人可单方终止该合同,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如因供应商不能按时送货导致采购方不能按时就餐, 产生恶劣影响的, 除采购方可单方依法终止该合同外, 供应商承诺按上月全部单位配送服务发生的合同价款的 20%赔偿给采购方。

(七) 食堂实际采购货物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品目, 食堂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采购货物, 并提前安排一周食谱, 报供应商做好供货准备(最终以食堂提前一天通知第二天采购的食谱为准),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食品食材必须是合格产品, 产品质量指标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部颁标准或行业标准, 所配送的食品还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等规定, 新鲜食材蔬菜必须通过农药残留检测, 确保食材的安全, 采购的肉类除特别注明采购冻肉或其它已加工的肉类外, 其余的必须是当天宰杀的, 新鲜的, 确保无异味无变质。

(八) 供应商对采购人食堂采购的肉类(包括但不限于猪肉、牛肉)进行去骨、去皮处理, 果蔬削皮、切配等配送价格已包含肉类、果蔬的加工削皮服务费用, 供应商不得以加工工序为由要求采购人支付额外费用。采购人要求提供加工操作监控视频, 供应商应能及时提供加工操作记录或监控视频, 确保透明化。采购人在收货时有权对加工质量进行抽检, 若发现未按约定加工(如肉类残留碎骨、果蔬削皮不净), 供应商需在 2 小时内免费补送合格产品。供应商累计 3 次加工不合格, 采购人可单方解除合同, 若因加工问题导致食品安全事故, 供应商需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

(九)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配送人员必须由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颁发

的健康证（有效期内）。

▲三、送货要求：

（一）配送时间：

1. 食材配送进场前要求：签订合同后、进场前，供应商需提前熟悉配送对象单位用餐人数、菜品需求、配送时间、路线等情况，与各单位尚有正在履行但即将履行完毕的食材配送合同的招标人合同相对方做到食材配送的无缝衔接。

2. 一般供货要求：采购人每日 18:00 时（时间采用 24 小时制，下同）前以微信（首选）、QQ 或电话等方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次日采购清单。采购清单内容应清楚说明食材品名、计量单位、数量、规格及特殊要求（干杂粮油需注明品牌）等。正常情况下中标供应商应于次日 5:00 至 8:00 间将采购人所订货物送达具体交易对应的配送对象单位住所地内食堂，须按配送对象单位指定位置堆放整齐。

3. 紧急供货要求：采购人因临时需要，有权在批次订货时间以外临时向供应商订货，订货方式可以是微信（首选）、QQ 或电话等方式通知，二次配送须在接到通知后的 2 个小时内送达。

4. 正常情况下供应商如送货时间迟到超过 30 分钟，可扣罚当天配送服务发生的合同价款的 10%。若送货时间超过 60 分钟，可扣罚当天配送服务发生的合同价款的 20%。供应商对单个配送对象单位食材配送迟到累计达六次后，除采购方可单方解除该合同外，投标人承诺按上月全部单位配送服务发生的合同价款的 20%赔偿给采购方。

（二）配送对象单位：

1. 防城片区：防城港边境管理支队支队机关、防城边境管理大队部、防城边境派出所、江山边境派出所、茅岭边境派出所、那良边境派出所、滩散边境派出所、板八边境派出所、峒中边境派出所、那梭边境检查站、扶隆边境检查站、茅岭边境检查站等 12 个单位；

2. 港口片区：港口边境管理大队部、企沙边境派出所等 2 个单位；

3. 东兴片区：东兴边境管理大队部、东兴边境派出所、江平边境派出所、马路边境派出所、北透警务室、松柏边境派出所、横江边境检查站、楠木山边境检查站、那漏边境检查站、支队轮训队等 10 个单位。

4. 配送对象单位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单位，后期采购人有权在预算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三）供应商所配送产品必须保持新鲜，必须按照采购人的食堂管理人员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即项目配送服务总要求中的“必须按照采购人的食堂管理人员通知采购的具体食品（如食堂通知采购新鲜猪肉，供应方必须采购新鲜猪肉，不得以任何理由采购其它种类的猪肉）进行采购，并按时按质按量免费送货到采购人指定食堂。”】准备食材，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和更换品种。《供货单》上必须说明食材品名、计量单位、数量、规格及特殊要求、品牌等。

经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确认，不得以任何理由推托供货，一旦影响到采购人食堂的正常运转，中标人应按对该单位该批次配送食材合同价款的 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

金，有多个配送对象单位的按此累计违约金；产生恶劣影响的，采购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外，投标人承诺按上月全部单位配送服务发生的合同价款的 20%赔偿给采购方。

（四）供应商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 1 个月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同时供应商应按上月全部单位配送服务发生的合同价款的 20%赔偿给采购方。

（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规定，提供相关食品食材的证明材料和证件是中标供应商的义务，在合同期内，供应商应提供具有销售相应种类食品食材的经营许可证、产品检验合格证等相关证明，并按规范要求分类装订存档备查，经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检查不通过、且整改后复查不通过的，采购人可单方解除采购合同。无合格证的食物，采购人不予验收接收。

（六）供应商必须确保运输车辆和周转包装容器的清洁卫生，运输车辆应当保持清洁，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防止食品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运输车辆如在运输过程中发生包括但不限于交通事故等意外问题均由中标供应商负全责。

（七）除食堂特别注明外，每次配送的蔬菜必须保证是 24 小时以内收成，且保持较好色泽及新鲜度（必须提供农残检验报告书）；鲜肉必须保证 24 小时以内经过肉检（卫生部门检疫）的屠宰新鲜肉；冷冻类和干货类商品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必须是在保质期内；其他货物产品必须拥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和产品检验报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禁止一切问题食品食材进入采购人库房，在验收时发现以下 12 种情况的食物食材有权拒收（包括但不限于）：

1. 感官品质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
2. 货品有腐败变质现象。
3. 已过保质期三分之二期限的。
4. 内包装损坏的。
5. 预包装产品的包装标签内容不充分，进口产品没有中文标识。
6. 需冷藏、冷冻食品的温度同规格要求不一致的食品。
7. 未经国家卫生监管部门检验检疫合格的食物原料。
8. 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9.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有害的食品。
10. 病死或死因不明的禽畜及其制品、未经卫生检疫部门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11.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擅自变更食品品牌。
12. 供应商不提供销售相应种类物料的经营许可证、产品检验合格证等相关证明的。

（八）供应商所配送食品必须按照与采购人所签订的合同约定进行配送，若因其他原因更改食品品种的，须提供有关材料报采购人审批同意备案后方可配送至采购人

指定地点。如未经采购人审批同意，供应商擅自更改合同之外的食品并配送到采购人，所造成一切后果（如食品安全、货款纠纷等）由供应商负责。同时，采购人可单方解除合同并扣罚上月配送服务发生的合同价款的 20%。

（九）供应商每次配送的蔬菜、肉类需向采购人提供第三方检验资质机构出具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并同时向采购人提供每批次自检报告。

（十）供应商必须建立配送台帐，注明时间、数量、规格、送货人、验收人等相关信息。（备查）台帐必须通过采购人的相关检查，如不能通过采购人的相关检查、限期整改后经采购人等相关部门检查不通过的，采购人可单方解除合同。

（十一）应急保障。供应商须根据食材配送目的地和线路（附件一），配备应急保障小组，遇突发情况能提供应急保障，确保食材配送的时效性和稳定性。

（十二）货物质保期：中标人对其配送的食材实行“三包”，包退、包换，质保期内承担因产品质量产生的相关费用。

（十三）采购人每次留样 1 份，留样时间为 48 小时。相关部门抽样检查不合格的，采购人可单方解除合同。如出现因食品质量不合格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供应商负全责。

（十四）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做好食品宣传、公示等工作，供应商要对相关人员进行食品安全等方面的培训工作。

（十五）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食材的验收

（一）观感验收。食品的验收工作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进行。供应商提供的食品须先经过采购人的食堂验收小组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及破损、感官检验等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的，当即拒收。

（二）食品验收不通过的，供应商不能满足食品的品质、数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采购人除当场拒收外，供应商应按对该单位该批次配送服务发生的合同价款的 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有多个配送对象单位的按此累计违约金。供应商对单个配送对象单位食材配送验收不通过的情形累计达六次后，采购人可单方终止该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负责。如因投标人配送食品验收不通过致采购方不能按时就餐，产生恶劣影响的，除采购方单方依法终止该合同外，投标人承诺按上月全部单位配送服务发生的合同价款的 20%赔偿给采购方。

（三）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

1. 供应商将食材送至交付地点，由供应商与配送对象单位对照《食品采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食品进行质量与数量进行清点、外观检查以及对食品的各项指标和性能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验收如发现与采购清单实际有出入的一律退货并更换至验收合格。检测结束后，确认无误后根据本次配送服务实际情况分别在《食材配送单》评分并签字，供货清单一式二联，供应商、招标人各执一份。

2. 采购人月末汇总供应商本月《食材配送单》并进行考评。

五、供货价格的确定、结算要求：

1. 合同价款按月结算，即，乙方每完成项目期内一个自然月的具体食材配送交易

后，应在次月 5 号前向甲方提交上一个月的请款文件，由双方依据该月食材配送的实际情况、该月执行的《食材报价表》、经乙方与甲方或配送对象单位均书面确认的该月《食材配送单》、本项目政府采购确定的其他必要单据，结算该月的合同价款。

2. 《食材报价表》作为结算的依据之一，须在每月 10 号之前，由联合询价小组（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组成）综合当月防城第一市场、港口区海珍市场、东兴市国贸市场、东兴市兴宁市场（以这 4 个市场为主，但不限于这 4 个市场）的询价情况，共同确认并更新。因特殊情况采购人无法参与当月现场询价的，可授权供应商单方完成询价并更新《食材报价表》，但采购人保留倒查与追责权利，如经倒查发现供应商当月单方更新的《食材报价表》与当月市场均价严重不符（高于均价 10%以上）的，认定为一次不诚信记录行为，出现三次不诚信记录行为，采购人可单方解除合同。

3. 合同价款结算方式为：某项食材以“该项食材询价报价单价×（1-综合优惠率）×乙方已交付的该项食材数量”公式计算结算金额，多项食材的系按前述公式分别计算出的结算金额的相加值（应补货、退货、换货而未补货、退货、换货的食材均不纳入合同价款结算支付、不计入已交付的该分标食材数量）。

4. 付款方式：供应商按照配送对象单位要求配送，并通过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正式的税务发票。采购人通过银行对公转帐支付。

5.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由中标供应商负担。

▲六、食品质量与安全责任追究

（一）供应商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食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经发现供应出现以下情形的食品，采购人除全部退货外，供应商还需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及卫生的。

5.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6. 超过保质期限的。

（二）无合格证的食品，严禁进入食堂。供应商不提供销售相应种类物料的经营许可证、产品检验合格证等相关证明的，采购人的食堂一律拒收。

（三）质量不达标的食品，严禁进入食堂。供应商诚信缺失，食品以次充好，提供的食品质量不达到相关规范、要求和标准的，采购人的食堂一律拒收，性质严重的，采购人可单方解除采购合同。

▲七、考核制度

1. 每月采购人组织所属各单位食堂负责人对中标供应商进行满意度问卷调查 1 次（如果满意度一次不达到 70%，或者不满意度达到 20%，则由各食堂单位的负责人对中标供应商进行约谈；如果两次满意度不达到 70%，或者两次不满意度达到 20%，对

采购人造成损失、不良影响或受上级主管单位处罚等情况时，一切后果和处罚均由投标人全权承担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由政府相关政策导致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采购人可单方解除合同。

2. 每季度采购人组成考核组对供应商进行考核，总分 100 分，如果第一次考核分数低于 90 分的，则由考核组下达整改通知书，第二次考核依然低于 90 分的，或对采购人造成不良影响或受上级主管单位处罚等情况时，一切后果和处罚均由投标人全权承担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由政府相关政策导致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采购人可单方解除合同。

3. 若采购人抽查发现供应商有违约行为的情况出现，每次扣除本批次采购货款的 20 %并视情延期支付合同款。供应商的违约行为累计达六次后，采购人可单方终止该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同时，投标人承诺按上月全部单位配送服务发生的合同价款的 20%赔偿给采购方。

▲八、其他要求：

（一）中标人必须保证所提供的食材质量安全无害，中标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现场察看：由投标人自行察看（在配送实施方案中要给出配送线路图及时间表）

（三）在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供应食材的相关加工场地及设备进行检查，供应商必须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若检查结果负偏离于其投标文件承诺的，视为中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或证明”谋取中标，报送监管部门，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四）投标人必须保证配送的食材是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食材，未列入生产许可目录的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五）供应商对其所配送的食材必须在招标人“832”平台账户采购不少于招标人填报 10%的脱贫地区农副产品，产品需在采购人账户上进行交易。

（六）供应商合同履行过程中产品的相关检验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七）预包装类产品须符合《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的规定。

（八）供应商应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保证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及第三方的人身财产安全，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因非采购人原因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九、投标报价要求

1、本项目报价采用综合优惠率（ %）报价；

2、投标报价包括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括响应服务的所有成本【包含所有货物服务款项、原材料成本、加工成本、生产成本、检验检疫成本、冷冻（藏）、仓储成本、配送服务、人工成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装卸、保险、

	劳保、质保及投标、税金、利润、政策性规费】等和本招标文件所列食材、功能目标及服务要求需进行补充完善才能完成本项目的或实际采购中产品材料、功能配置有任何遗漏的费用以及售后服务及其他合同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一切费用。 3、食材的定价原则：农副产品价格以防城第一市场、港口区海珍市场、东兴市国贸市场、东兴市兴宁市场（以这4个市场为主，但不限于这4个市场）的平均价格作为市场价，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于当月的10号前到市场进行询价，最终以该项食材询价报价单价×（1-综合优惠率）×乙方已交付的该项食材数量”公式计算结算 4、如遇突发情况或不可预见的因素造成的个别品种价格波动较大需临时做调整的，乙方应事先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确认后方可调整。
--	--

附件一：配送目的地、标段

序号	配送对象单位	配送对象单位地址 (配送目的地、食材交付地点)	距县城（市区）参考距离（KM）	备注
防城片区				
1	防城港边境管理支队支队机关	防城港市防城区山海大道28号	0	
2	防城边境管理大队部	防城港市防城区防港路250号	0	
3	防城边境派出所	防城港市防城区长山街83号	0	
4	江山边境派出所	防城港市防城区江山镇江山村253县道西50米	21	
5	茅岭边境派出所	防城港市防城区茅岭镇茅岭街1号	17	
6	那良边境派出所	防城港市防城区那良镇振兴东路85号	23	
7	滩散边境派出所	防城港市防城区那良镇振兴路93号	31	
8	板八边境派出所	防城港市防城区峒中镇板八村桂兴路（板八边境派出所）	50	
9	峒中边境派出所	防城港市防城区峒中镇板典街保门组1号	67	

10	那梭边境检查站	防城港市防城区那梭镇拥军路 1 号	29	
11	扶隆边境检查站	防城港市防城区扶隆镇(扶隆边境检查站)	56	
12	茅岭边境检查站	防城港市防城区茅岭镇茅岭村多竹隆组(大坝村路口)	15	
港口片区				
13	港口边境管理大队部	防城港市港口区沙潭江街道锦和大道 388 号	5.8	
14	企沙边境派出所	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镇沙江路 139 号	26	
东兴片区				
15	东兴边境管理大队部	东兴市东兴镇锦里路(东兴边境管理大队)	0	
16	东兴边境派出所	东兴市东兴镇教育路 23 号	0	
17	江平边境派出所	东兴市江平镇解放路 200 号	20	
18	马路边境派出所	东兴市马路镇兴桂路 63 号	18	
19	北透警务室	东兴市东兴镇大田村北透组北透警务室	9.8	
20	松柏边境派出所	东兴市高兴大道 3088 号	12	
21	横江边境检查站	东兴市江平镇横托祖村响水龙组	22	
22	楠木山边境检查站	东兴市东兴高速路出口处	9.3	
23	那漏边境检查站	东兴市江平镇那漏村江平高速路出口处	25	
24	支队轮训队	东兴市东兴镇东方河畔幼儿园往前 100 米	0	
注：配送点位及就餐人数以实际需要为准。				

附件二：（ ）月食材配送服务满意度调查表

单位：

时间：

序号	满意度测评内容	结论
1	配送公司的服务态度： A 好 B 一般 C 差	
2	配送公司送货时间： A 按时 B 提前 C 推迟	
3	配送公司送货车辆： A 好 B 一般 C 差	
4	配送公司配送的食品原料价格： A 低于同类市场价格 B 基本与同类市场价格相同 C 高于同类市场价格	
5	配送公司配送的食品原料的质量： A 好 B 一般 C 差	
6	是否按照各食堂的订单上的品种、数量、质量要求配送： A 按照 B 基本按照 C 不按照	
7	对不符合各食堂质量要求的原料是否更换： A 更换 B 有时更换 C 从不更换：	
8	生鲜食品原料情况： A 新鲜 B 一般 C 不新鲜	
9	预包装食品原料情况： A 符合要求 B 基本符合要求 C 不符合要求	
10	配送公司与各食堂机关单位交流情况： A 交流 B 偶尔交流 C 从不交流	
总评： A 满意 B 基本满意 C 不满意		
注： 一、为规范支队所属基层单位食堂食品原料采购工作，确保各食堂食品安全和资金安全，特制定本考核管理办法。 二、每月各食堂单位负责人自行组织进行满意度问卷调查 1-2 次。 三、采取不记名的形式进行问卷测评。 四、参加测评人员为各食堂管理人员和民警职工。 五、每月各大队警务保障队组织所属各单位食堂负责人对中标供应商进行满意度问卷调查 1 次（如果满意度一次不达到 70%，或者不满意度达到 20%，则由各食堂单位的负责人对中标供应商进行约谈；如果两次满意度不达到 70%，或者两次不满意度达到 20%，对采购人造成损失、不良影响或受上级主管单位处罚等情况时，一切后果和处罚均由投标人全权承担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由政府相关政策导致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采购人可单方解除合同。		

附件三：食材配送检查评分表

序号	项目	评分标准	分数	检查得分	存在问题及建议	备注
1	统计《满意度测评表》	按满意度测评的总比百分比打折得分	20			
2	中标人的食材出入库记录	验收符合要求、记录全 10 分，记录不全 5 分，无记录 0 分	10			
3	中标人经营场所的分检中心配置情况	经营场所是否有办公室、财务室、食品安全检测室、储存仓库、冷库等符合国家规定的食品分检中心，员工分工明确，符合正常运行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情况，良好 10 分，一般 5 分，差 0 分	10			
4	中标人经营场所清洁卫生、通风、防“四害”等	卫生整洁、通风条件、防“四害”以及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良好 10 分，一般 5 分，差 0 分	10			
5	中标人经营场所的货物堆放、分检、装车等情况	货物堆放整齐、分检卫生安全合理、装车整洁有序等符合相关规定等，良好 5 分，一般 2 分，差 0 分	5			
6	食材质量、价格情况	食材质量好，食材价格严格执行合同约定，良好 10 分，一般 5 分，差 0 分	10			
7	预包装食材证票、登记情况	索证索票和记录齐全 5 分，一般 2 分，差 0 分	5			
8	中标人经营场所的检测室、检测设备、检测记录情况	检测室、检测设备、检测记录齐全 5 分，一般 2 分，差 0 分	5			
9	中标人经营场所的冷库设备、仓库仓储情况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良好 5 分，一般 2 分，差 0 分	5			
10	中标人经营场所的食品粗加工、生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良好 5 分，一般 2 分，	5			

	熟分离、清洗等情况	差 0 分				
11	中标人用于食材运输的车辆车况、设备、消毒、卫生等情况	车况、设备、卫生等情况良好 5 分，一般 2 分，差 0 分	5			
12	中标人所供食材来源情况	可追根溯源、正规途径、票据齐全、卫生干净安全，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等，良好 5 分，一般 2 分，差 0 分	5			
13	中标人员工持证上岗，着符合相关规定着装，每半年体检一次，健康状况	员工均持工作证上岗，着装符合规定且整洁干净，身体健康（持健康证），符合岗位需求，良好 5 分，一般 2 分，差 0 分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6.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2	不允许分包
11.2	不组织现场考察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3.1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3 月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如某月份为纳税零申报的，须提供税务部门确认的纳税零申报证明材料。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包含社会保险、医疗保险）[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中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投标人属于成立时

	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得超过一年）；（除自然人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 商务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项目保密承诺书（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公平竞争与廉洁承诺书（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10.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
--	---

	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 1.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3.2	☐ 本项目不需提供投标文件电子版。 ☒ 本项目须提供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规定如下：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1. 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与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一致。 2.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 word 文档格式 1 份和已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正本的扫描件（PDF 格式）1 份。 3.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或者 U 盘）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并装入投标文件袋中。
16.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括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差旅费、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执行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除非上述费用在合同中另有说明。
17.2	投标有效期：90 天
18.1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广西汉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南宁第十八分公司；账号：771903123610828；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保函形式的，投标人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单独密封的保函原件（电子保函除外）至广西汉昌

	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防城港防城区木头滩社区社山边五组宅基地号一百九十一号；联系电话：0770-3255155 或 0771-5718293 转 6027）。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相关要求： 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 采用金融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19.2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 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肆份；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肆份； 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肆份；
21.1	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u>2025 年 5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至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u> 3.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5.3 (3)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信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或截图打印查询记录，相关查询材料放入投标文件中作为评审依据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采购活动。
26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7 人。
29.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29.2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3 名
30.1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服务方案优的优先、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
35.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1. 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中标人在签订本项目合同前，须向采购人交纳足额履约保证金，以保证项目正常运行，如中标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履行所订立的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协议自动终止。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所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对超出部分予以赔偿。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在中标人按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届满并完成货物交付验收合格后，由中标人向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及《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详见附件），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如数退还（不计利息），如逾期退还的，根据逾期时间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计算支付违约金，双方另行约定的除外。

	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期限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2）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严重违约行为，如擅自转包、分包等，损害甲方利益的。 （3）乙方存在其他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且该行为对甲方造成较大损失或影响的。 5. 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指定账户： 户名：防城港边境管理支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防城港科技支行 银行账户：45050165962200000613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u>广西汉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部门，联系电话：<u>0770-3255155 或 0771-5718293 转 6027</u>， 通讯地址：<u>防城港防城区木头滩社区社山边五组宅基地号一百九十一号</u>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上午 8 时-12 时，下午 15 时-18 时。
39.1	1. 招标代理费支付方式：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发布中标公告后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2. 招标代理费收取标准：以预算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9.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按服务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 3. 开户名称：广西汉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南宁第十八分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银行账号：771903123610828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

	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防城港边境管理支队。

2.2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广西汉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

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装订成册，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装订成册。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者其他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3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者打印，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

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9.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5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6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投标文件正、副本全部装入一个或者多个包封袋/箱（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可另行单独递交）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密封要求达到不泄露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为合格）。

20.2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上应标记“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投分标及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字样。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投标文件。

21.2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21.3 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20 条的规定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不得开标，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领回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采用邮寄方式提交的，以到付的方式寄回至原地址），除此之外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2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撤销投标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8.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本项目开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24.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以下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开始；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主持人宣布开标纪律；

（4）检查文件：由各投标人检查各自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5）唱标：经投标人确认各自投标文件密封无误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其他需要宣布的内容，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开标过程由招标代理机构如实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7）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8）开标结束。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6)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

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9. 评标方法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

31. 结果公告

31.1 中标人确定后,于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证明材料。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接受社会监督。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合同公示系统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

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 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 \ 费率	服务招标
100万以下	0.75%
100-500万元	0.32%
500-1000万元	0.1575%
1000-5000万元	0.0875%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招标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预算金额为 2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0.75\% = 0.7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32\% = 0.32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0.75 + 0.32 = 1.07$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1 条（2）或者第 5.2 条（2）项情形的；
-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1)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 (12)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2)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2.4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评标委员会不得继续评标，并出具评标报告。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其投标无效**。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评分办法

一、评标原则

(一) 评委会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技术和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专家评委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企业实力部分、技术服务商务部分、价格部分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分标准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	------	----------	----

1	价格分	(1) 本项目已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再作政策性扣减。 (2)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即“1-最大优惠率”），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20 分。 (3) 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即“1-最大优惠率”）} / \text{评标报价（即“1-某投标人优惠率”）}] \times 20 \text{ 分}$	20 分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2.1	食材配送服务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配送服务内容方面进行评价。 一档（1 分）：投标人提供的配送服务方案实施配送效率低，运输工具少、项目管理及培训措施内容简单； 二档（5 分）：投标人提供的配送服务方案的内容细致，满足供货要求，方案实施配送效率满足采购人需求、运输工具基本满足项目需求、配送网点设置单一，配送人员基本满足项目所需； 三档（10 分）：投标人提供的配送服务方案的内容细致、详尽，配送网点设置分布合理，项目管理及培训措施详细，配送人员齐全； 四档（15 分）：投标人提供的配送服务方案的内容细致、详尽，满足供货要求，能应对突发紧急事件，方案实施配送效率高、运输工具先进、配送网点设置满足服务需求，具备健全的供应体系，项目管理及培训措施配送人员齐全、详尽，满足项目服务需求，食材配送方案方案切合采购人单位特点，符合采购人需求，考虑全面，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 注：如不提供或者方案不在档次内，则为 0 分。	15 分
2.2	配送食材安全与质量保障方案(满分 15 分)	一档（3 分）：进货采购渠道单一、食材控制管理措施简单，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不健全，检验检疫措施简单。 二档（6 分）：进货采购渠道基本满足项目需求、食材控制管理措施具有一定可行性，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基本完善，检验检疫措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三档（9 分）：进货采购渠道有固定货源，能满足项目需求，食材控制管理措施较完善，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完善，检验检疫措施具体且能主动开展检验工作，有第三方检测机构	15 分

		出具的检测报告（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有相应的廉洁制度，能进行食材质量把关，有一定可行性。 四档（12分）：进货采购渠道有固定货源且货源稳定，食材控制管理措施详细，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清晰，检验检疫措施详细且具备一定的食品安全检测能力，主动开展检验工作，每季度有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廉洁制度较为合理，能保障食材质量把关，具有可行性。 五档（15分）：进货采购渠道有固定货源、多样且货源稳定充足，食材控制管理措施全面完善，具备自有的种植或养殖基地（提供照片、租赁合同等相关资料证明），有食材的加工清洗设备，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清晰、详细，检验检疫措施全面且具备食品安全检测能力，各项措施安排合理，可操作性强，主动开展检验工作，近半年每月有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廉洁制度科学可行，能严格进行食材质量把关。 注：如不提供或者方案不在档次内，则为 0 分。	
2.3	应急预案分	一档(1分)：应急方案简单，能保证配送服务，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简单； 二档(5分)：应急方案基本详细，在保证配送服务业务外有机动人员用于对紧急事件处理，对配送及应急处理响应较快，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的较具体，有一定针对性的； 三档(10分)：应急方案详细，在保证配送服务业务外有机动人员用于对紧急事件处理，对配送及应急处理响应快，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的具体，人员配备较齐，方案针对性强的。	10分
2.4	管理制度分	一档(1分)：投标人提供各项管理制度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采购管理、仓储管理、配送管理、应急管理、食品质量检验、消费投诉处理、食品准入台账登记、卫生知识培训、食品留样管理、从业人员健康、财务管理、人员岗位配置及考核等制度差，不完整。 二档(3分)：投标人提供各项管理制度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采购管理、仓储管理、配送管理、应急管理、食品质量检验、消费	10分

		投诉处理、食品准入台账登记、卫生知识培训、食品留样管理、从业人员健康、财务管理、人员岗位配置及考核等制度一般，不够全面完整，实用性一般。 三档(6分):投标人提供各项管理制度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采购管理、仓储管理、配送管理、应急管理、食品质量检验、消费投诉处理、食品准入台账登记、卫生知识培训、食品留样管理、从业人员健康、财务管理、人员岗位配置及考核等制度良好,较全面,较完善、可行性较好。 四档(10分):投标人提供各项管理制度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采购管理、仓储管理、配送管理、应急管理、食品质量检验、消费投诉处理、食品准入台账登记、卫生知识培训、食品留样管理、从业人员健康、财务管理、人员岗位配置及考核等制度优秀,非常全面,完整、完善、可行性高、实用性强。 注:未提供管理制度的不得分。	
2.5	售后服务方案分	对售后服务要求的响应程度及提供的服务承诺方案、售后服务措施(包括:承诺如何确保按期、按质、按量供货;出现问题时如何采取相应的措施;如何保障后期服务)等情况。 一档(1分):服务承诺、措施、后期服务承诺简单,货物出问题时,有相应的解决措施。 二档(5分):服务承诺、措施符合项目要求,后期服务承诺响应满足项目需求,货物出问题时,有相应的解决措施,并明确如何确保退换的货物符合采购人需求。 三档(10分):对因货物出现问题,而对发生紧急事件问题处理预案内容详细具体、全面,有健全、详细、高效的服务承诺、后期售后服务方式多样有效,措施得力,充分满足项目需求,包括售后服务监督和回访管理、台账管理、售后服务管理及售后服务措施(含对问题物料的处理及特殊情况的应急预案)、其他优惠措施、配送(物流)、货物分发方等方面措施等及其它服务计划,明确如何确保退换的货物符合采购人需求,并配备专门人员为业主提供服务。 注: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10分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3.1	业绩分	2021 年至今, 投标人有正在承接或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的, 每提供一份项目合同书复印件得 1 分, 满分 3 分, 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	3 分
3.2	信誉分	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3 分。(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 证书有效期须至少截止至本项目开标日, 否则不予计分)	3 分
3.3	综合服务分	(1) 综合服务分 (满分 4 分) 投标人拟为本项目投入有分拣中心及仓储场地的得 1 分, 有两个及以上得 2 分; 具有冷藏冷冻库得 1 分, 有两个及以上的得 2 分。满分 4 分。(需提供实景照片及有效租赁合同或房产证等证明材料, 否则不予计分) (2) 配送车辆 (满分 6 分) ①拟投入本项目的配送车辆 2 辆的得 1 分, 3 辆得 1.5 分, 4 辆及以上的得 2 分, 满分 2 分。 ②拟投入本项目的冷链配送车辆 1 辆的得 1 分, 2 辆得 2 分, 3 辆得 3 分, 4 辆及以上的得 4 分, 满分 4 分。 注: (自有车辆的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及车辆图片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且车辆为投标单位或投标单位法人所有; 车辆为租赁的, 提供车辆行驶证及车辆租用合同复印件及车辆图片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否则视为该车辆非供应商拟派本项目固定使用车辆, 不计入数量计算。] (3) 投入本项目配送人员 (满分 4 分) ①投标人投入本项目固定从业人员持有食品安全培训合格证, 每有 1 人得 0.5 分, 本项最多得 2 分。 ②投标人投入本项目固定从业人员持有食品安全检测员证, 每拥有 1 人得 1 分, 本项最多得 2 分。 注: 投标文件须附有效证件材料 (投标单位与从业人员签订的用工合同复印件、有效的食品安全培训合格证、有效的食品安全检测员证等), 证明材料不齐全的不计入数量计算。	14 分
总得分=1+2+3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满

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分高到低排列。以上均相同的，按商务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以上相同的，按项目服务方案优的优先排列。以上均相同的，按响应时间由短到长排列。

（二）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防城港边境管理支队食堂食材配送社会化保障项目合同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合同

采购方（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如有）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招标编号_____

签 订 地 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名称及数量:根据甲方要求。

2、服务内容:根据甲方要求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项目中标优惠率_____。

中标报价包括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括响应服务的所有成本【包含所有货物服务款项、原材料成本、生产成本、检验检疫成本、冷冻（藏）、仓储成本、配送服务、人工成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装卸、保险、劳保、质保及投标、税金、利润、政策性规费】等和本招标文件所列食材、功能目标及服务要求需进行补充完善才能完成本项目的或实际采购中产品材料、功能配置有任何遗漏的费用以及售后服务及其他合同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一切费用。

食材的定价原则：农副产品价格以防城第一市场、港口区海珍市场、东兴市国贸市场、东兴市兴宁市场（以这4个市场为主，但不限于这4个市场）的平均价格作为市场价，甲方与乙方于当月的10号前到市场进行询价，最终以该项食材询价报价单价×（1-综合优惠率）×乙方已交付的该项食材数量”公式计算结算

如遇突发情况或不可预见的因素造成的个别品种价格波动较大需临时做调整的，乙方应事先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确认后方可调整。

第三条 服务时间及地点

1、服务时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四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采购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且符合相应的服务规范及标准。

1、服务要求：

（一）食堂提前安排一周食谱，报乙方做好供货准备（最终以食堂提前一天通知第二天采购的食谱为准）。

（二）采购时必须按项目配送服务总要求，即采购的食品除质量指标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有关认证标准和安全规定外，必须按照甲方的食堂管理人员通知采购的具体食品（如食堂通知采购新鲜猪肉，供应方必须采购新鲜猪肉，不得以任何理由采购其它种类的猪肉）进行采购，并按时按质按量免费送货到甲方食堂。

（三）除特别注明外，乙方所采购的猪肉、鸡肉、鸭肉、牛肉、海鲜等肉类必须是 24 小时以内宰杀的，新鲜的，确保无异味无变质。蔬菜以新鲜时令为主。严禁拿冰冻的肉类替代新鲜的肉类。

（四）乙方所提供的定点供应食品必须是全新的食品，食品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认证标准和安全规定，并必须按照甲方的食堂管理人员通知采购的具体食品进行采购，交货验收时如发现有問題或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材料，甲方有权拒收。

（五）“说明及需求”中未明确的内容，均按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执行。

（六）乙方按甲方的要求按时按质按量送货到食堂，如不能按要求承诺配送，甲方的食堂有权拒收，由此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乙方对一个配送对象单位的一个批次食材配送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情形的，乙方应按对该单位该批次配送服务发生的合同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有多个配送对象单位的按此累计违约金。乙方对单个配送对象单位食材配送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情形累计达六次后，甲方可单方终止该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如因乙方不能按时送货导致采购方不能按时就餐，产生恶劣影响的，除采购方可单方依法终止该合同外，乙方承诺按上月全部单位配送服务发生的合同价款的 20%赔偿给采购方。

（七）食堂实际采购货物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品目，食堂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采购货物，并提前安排一周食谱，报乙方做好供货准备（最终以食堂提前一天通知第二天采购的食谱为准），乙方提供的所有食品食材必须是合格产品，产品质量指标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部颁标准或行业标准，所配送的食品还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等规定，新鲜食材蔬菜必须通过农药残留检测，确保食材的安全，采购的肉类除特别注明采购冻肉或其它已加工的肉类外，其余的必须是当天宰杀的，新鲜的，确保无异味无变质。

（八）乙方对甲方食堂采购的肉类（包括但不限于猪肉、牛肉）进行去骨、去皮处理，果蔬削皮、切配等配送价格已包含肉类、果蔬的加工削皮服务费用，乙方不得以加工工序为由要求甲方支付额外费用。甲方要求提供加工操作监控视频，乙方应能及时提供加工操作记录或监控视频，确保透明化。甲方在收货时有权对加工质量进行抽检，若发现未按约定加工（如肉类残留碎骨、果蔬削皮不净），乙方需在 2 小时内免费补送合格产品。乙方累计 3 次加工不合格，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若因加工问题导致食品安全事故，乙方需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

（九）乙方拟投入本项目的配送人员必须由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颁发的健康证（有效期内）。

2、送货要求：

（一）配送时间：

1. 食材配送进场前要求：签订合同后、进场前，乙方需提前熟悉配送对象单位用餐人数、菜品需求、配送时间、路线等情况，与各单位尚有正在履行但即将履行完毕的食材配送合同的招标人合同相对方做到食材配送的无缝衔接。

2. 一般供货要求：甲方每日 18:00 时（时间采用 24 小时制，下同）前以微信（首选）、QQ 或电话等的方式向乙方发出次日采购清单。采购清单内容应清楚说明食材品名、计量单位、数量、规格及特殊要求（干杂粮油需注明品牌）等。正常情况下乙方应于次日 5:00 至 8:00 间将甲方所订货物送达具体交易对应的配送对象单位住所地内食堂，须按配送对象单位指定位置堆放整齐。

3. 紧急供货要求：甲方因临时需要，有权在批次订货时间以外临时向乙方订货，订货方式可以是微信（首选）、QQ 或电话等的方式通知，二次配送须在接到通知后的 2 个小时内送达。

4. 正常情况下乙方如送货时间迟到超过 30 分钟，可扣罚当天配送服务发生的合同价款的 10%。若送货时间超过 60 分钟，可扣罚当天配送服务发生的合同价款的 20%。乙方对单个配送对象单位食材配送迟到累计达六次后，除采购方可单方解除该合同外，投标人承诺按上月全部单位配送服务发生的合同价款的 20%赔偿给采购方。

（二）配送对象单位：

1. 防城片区：防城港边境管理支队支队机关、防城边境管理大队部、防城边境派出所、江山边境派出所、茅岭边境派出所、那良边境派出所、滩散边境派出所、板八边境派出所、峒中边境派出所、那梭边境检查站、扶隆边境检查站、茅岭边境检查站等 12 个单位；

2. 港口片区：港口边境管理大队部、企沙边境派出所等 2 个单位；

3. 东兴片区：东兴边境管理大队部、东兴边境派出所、江平边境派出所、马路边境派出所、北透警务室、松柏边境派出所、横江边境检查站、楠木山边境检查站、那漏边境检查站、支队轮训队等 10 个单位。

4. 配送对象单位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单位，后期甲方有权在预算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三）乙方所配送产品必须保持新鲜，必须按照甲方的食堂管理人员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即项目配送服务总要求中的“必须按照甲方的食堂管理人员通知采购的具体食品（如食堂通知采购新鲜猪肉，供应方必须采购新鲜猪肉，不得以任何理由采购其它种类的猪肉）进行采购，并按时按质按量免费送货到甲方指定食堂。”】准备食材，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和更换品种。《供货单》上必须说明食材品名、计量单位、数量、规格及特殊要求、品牌等。

经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供货，一旦影响到甲方食堂的正常运转，乙方应按对该单位该批次配送食材合同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有多个配送对象单位的按此累计违约金；产生恶劣影响的，采购方可单方解除该合同外，投标人承诺按上月全部单位配送服务发生的合同价款的 20%赔偿给采购方。

（四）乙方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 1 个月通知甲方，甲方同意后方可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同时乙方应按上月全部单位配送服务发生的合同价款的 20%赔偿给采购方。

（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规定，提供相关食品食材的证明材料和证件是乙方的义务，在合同期内，乙方应提供具有销售相应种类食品食材的经营许可证、产品检验合格证等相关证明，并按规范要求分类装订存档备查，经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检查不通过、且整改后复查不通过的，甲方可单方解除采购合同。无合格证的食物，甲方不予验收接收。

（六）乙方必须确保运输车辆和周转包装容器的清洁卫生，运输车辆应当保持清洁，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质及个人生活用品，防止食物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运输车辆如在运输过程中发生包括但不限于交通事故等意外问题均由乙方负全责。

（七）除食堂特别注明外，每次配送的蔬菜必须保证是 24 小时以内收成，且保持较好色泽及新鲜度（必须提供农残检验报告书）；鲜肉必须保证 24 小时以内经过肉检（卫生部门检疫）的屠宰新鲜肉；冷冻类和干货类商品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必须是在保质期内；其他货物产品必须拥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和产品检验报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禁止一切问题食品食材进入甲方库房，在验收时发现以下 12 种情况的食品食材有权拒收（包括但不限于）：

1. 感官品质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
2. 货品有腐败变质现象。
3. 已过保质期三分之二期限的。
4. 内包装损坏的。
5. 预包装产品的包装标签内容不充分，进口产品没有中文标识。
6. 需冷藏、冷冻食物的温度同规格要求不一致的食物。
7. 未经国家卫生监管部门检验检疫合格的食物原料。
8. 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物。
9.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有害的食物。
10. 病死或死因不明的禽畜及其制品、未经卫生检疫部门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1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变更食品品牌。
12. 乙方不提供销售相应种类物料的经营许可证、产品检验合格证等相关证明的。

（八）乙方所配送食物必须按照与甲方所签订的合同约定进行配送，若因其他原因更改食品品种的，须提供有关材料报甲方审批同意备案后方可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如未经甲方审批同意，乙方擅自更改合同之外的食物并配送到甲方，所造成一切后果（如食品安全、货款纠纷等）由乙方负责。同时，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扣罚上月配送服务发生的合同价款的 20%。

（九）乙方每次配送的蔬菜、肉类需向甲方提供第三方检验资质机构出具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并同时向甲方提供每批次自检报告。

（十）乙方必须建立配送台帐，注明时间、数量、规格、送货人、验收人等相关信息。

（备查）台帐必须通过甲方的相关检查，如不能通过甲方的相关检查、限期整改后经甲方等相关部门检查不通过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十一）应急保障。乙方须根据食材配送目的地和线路（附件一），配备应急保障小组，遇突发情况能提供应急保障，确保食材配送的时效性和稳定性。

（十二）货物质保期：乙方对其配送的食材实行“三包”，包退、包换，质保期内承担因产品质量产生的相关费用。

（十三）甲方每次留样 1 份，留样时间为 48 小时。相关部门抽样检查不合格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如出现因食品质量不合格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责。

（十四）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食品宣传、公示等工作，乙方要对相关人员进行食品安全等方面的培训工作。

（十五）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款按月结算，即，乙方每完成项目期内一个自然月的具体食材配送交易后，应在次月 5 号前向甲方提交上一个月的请款文件，由双方依据该月食材配送的实际情况、该月执行的《食材报价表》、经乙方与甲方或配送对象单位均书面确认的该月《食材配送单》、本项目政府采购确定的其他必要单据，结算该月的合同价款。

2. 《食材报价表》作为结算的依据之一，须在每月 10 号之前，由联合询价小组（由甲方和乙方共同组成）综合当月防城第一市场、港口区海珍市场、东兴市国贸市场、东兴市兴宁市场（以这 4 个市场为主，但不限于这 4 个市场）的询价情况，共同确认并更新。因特殊情况甲方无法参与当月现场询价的，可授权乙方单方完成询价并更新《食材报价表》，但甲方保留倒查与追责权利，如经倒查发现乙方当月单方更新的《食材报价表》与当月市场均价严重不符（高于均价 10%以上）的，认定为一次不诚信记录行为，出现三次不诚信记录行为，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3. 合同价款结算方式为：某项食材以“该项食材询价报价单价×（1-综合优惠率）×乙方已交付的该项食材数量”公式计算结算金额，多项食材的系按前述公式分别计算出的结算金额的相加值（应补货、退货、换货而未补货、退货、换货的食材均不纳入合同价款结算支付、不计入已交付的该分标食材数量）。

4. 付款方式：乙方按照配送对象单位要求配送，并通过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正式的税务发票。甲方通过银行对公转帐支付。

5.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第六条 考核制度

1. 每月防城港边境管理支队警务保障中心组织所属各单位食堂负责人对乙方进行满意度问卷调查 1 次（如果满意度一次不达到 70%，或者不满意度达到 20%，则由各食堂单位的负责

人对乙方进行约谈；如果两次满意度不达到 70%，或者两次不满意度达到 20%，对甲方造成损失、不良影响或受上级主管单位处罚等情况时，一切后果和处罚均由投标人全权承担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由政府相关政策导致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2. 每季度防城港边境管理支队警务保障中心组成考核组对乙方进行考核，总分 100 分，如果第一次考核分数低于 90 分的，则由考核组下达整改通知书，第二次考核依然低于 90 分的，或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或受上级主管单位处罚等情况时，一切后果和处罚均由投标人全权承担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由政府相关政策导致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3. 若甲方抽查发现乙方有违约行为的情况出现，每次扣除本批次采购货款的 20 %并视情延期支付合同款。乙方的违约行为累计达六次后，甲方可单方终止该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同时，投标人承诺按上月全部单位配送服务发生的合同价款的 20%赔偿给采购方。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贰拾万元整（¥200000.00）。乙方在签订本项目合同前，须向甲方交纳足额履约保证金，以保证项目正常运行，如乙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履行所订立的合同，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中标资格，协议自动终止。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所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对超出部分予以赔偿。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及时间：在合同签订前，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递交。

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履约保证在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届满并完成货物交付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向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及《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详见附件），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如数退还（不计利息），如逾期退还的，根据逾期时间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计算支付违约金，双方另行约定的除外。

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1）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期限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 （2）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严重违约行为，如擅自转包、分包等，损害甲方利益的。
- （3）乙方存在其他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且该行为对甲方造成较大损失或影响的。

5. 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指定账户：

户名：防城港边境管理支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防城港科技支行

银行账户：45050165962200000613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验收

（一）观感验收。食品的验收工作由甲方和乙方共同进行。乙方提供的食品须先经过甲方的食堂验收小组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及破损、感官检验等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的，当即拒收。

（二）食品验收不通过的，乙方不能满足食品的品质、数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甲方除当场拒收外，乙方应按对该单位该批次配送服务发生的合同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有多个配送对象单位的按此累计违约金。乙方对单个配送对象单位食材配送验收不通过的情形累计达六次后，甲方可单方终止该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如因投标人配送食品验收不通过致采购方不能按时就餐，产生恶劣影响的，除采购方单方依法终止该合同外，投标人承诺按上月全部单位配送服务发生的合同价款的 20%赔偿给采购方。

（三）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

1. 乙方将食材送至交付地点，由乙方与配送对象单位对照《食品采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食品进行质量与数量进行清点、外观检查以及对食品的各项指标和性能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验收如发现与采购清单实际有出入的一律退货并更换至验收合格。检测结束后，确认无误后根据本次配送服务实际情况分别在《食材配送单》评分并签字，供货清单一式二联，乙方、甲方各执一份。

2. 甲方月末汇总乙方本月《食材配送单》并进行考评。

第十条 违约责任

除了本合同主文已明确可不作为违约的情形外，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均属违约，违约方应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以及因违约行为造成的各方损失（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相对方损失的应按损失赔偿相对方），但仍应履行因违约行为导致未能履行到位的义务（不能以违约金作为替代措施）。

1.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由甲方按日向乙方支付以应付而未付款项万分之五计算的逾期期间违约金，但以此计算的违约金以应付而未付款项的 3%为上限。

2. 除配送时间超时外（配送时间超时的按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商务需求中载明的内容处理），乙方对一个配送对象单位的一个批次食材配送不符合本合同要求（前述情况累计出现 6 次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对该单位该批次配送食材合同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有多个配送对象单位的按此累计违约金。

3. 对于本合同其他条款未明确违约金如何计处的违约行为，按以下方式计处违约金：

（1）有履行期限、时间、时限要求的，应由违约方按日向相对方支付以当年度合同的已结算合同价款万分之一计算的逾期期间违约金，但以此计算的违约金以当前年度合同的已结算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五为上限；

(2) 无履行期限、时间、时限要求的，每出现一次违约行为，应由违约方向相对方支付以当前合同的已结算合同价款千分之一计算的违约金。

若上述两种方式发生竞合的，由相对方自主选择其中之一主张违约金。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中的“以上”均包含本数），乙方应按当前年度合同的已结算合同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

(1) 乙方不具备或不再具备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资质（资格）的，或乙方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时赖以中标的资格部分或完全丧失的。

(2) 逾期 7 日以上仍未能依约全部进场配送食材的。

(3) 乙方应整改而不整改或不能有效（按时）整改情形累计达 5 次以上的。

(4) 乙方不依约履行义务在经甲方催告后在 7 日内仍未依约履行的，或乙方拒不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的。

(5) 乙方虚抬食材报价的。

(6) 因有违法律法规、合同约定或公序良俗，乙方受到主管政府部门处罚（质监、市场监督管理、卫生或食药监等部门给予通报、批评、负面评价）的、行业协会处分（通报、批评、负面评价）或社会舆论负面评价的。

(7) 因食材存在问题导致发生食品安全卫生问题（事件、事故）或致病致害的。

(8) 除经甲方书面同意的符合我国政府采购法规的分包外，乙方转让或变相转让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的，或乙方将本项目进行任何形式的整体或肢解转包、分包的，或乙方为第三方提供挂靠参与本项目实施的。

(9) 乙方提供虚假资料或证明的，或乙方采用不正当竞争手段谋取在本项目政府采购中标的，或乙方向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回扣的。

(10) 乙方或乙方人员到甲方、甲方所辖单位或其他单位静坐、闹事、闹访的。

(11) 在甲方完成合同价款支付前，乙方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在本合同主文中的指定收款账户被依法查封（冻结）的。

(12) 依照法律规定或本合同条款明确约定，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形。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鉴定。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报相关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本合同由以下文件共同构成

- 1、中标通知书；
- 2、中标人澄清函（如有）；
- 3、投标文件；
- 4、招标文件澄清（如有）；
- 5、招标文件；
- 6、保密协议
- 7、其他材料；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乙方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合同公示系统上公告。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防城港
科技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45050165962200000613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注：本合同若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必须附全套授权委托材料作为附件】

合同附件：

- 1.《项目实施方案》。
- 2.《食材报价表》。
- 3.《食材配送单》。
- 4.《食材配送服务满意度调查表》、《食材配送检查评分表》。
- 5.《整改通知书》。
- 6.《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 7.《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备注：根据政府采购结果，若还有附件的，列明需要作为附件名称并将附件附后】

合同附件 1：《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备注：由中标人按其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时的投标响应、承诺进行编写，编写完毕后作为合同附件附于此处，负偏离于本项目政府采购确定事项的内容无效。

食材报价表

备注:

由中标人自拟,但应采用表格形式。

至少包含以下表格项目及其信息:食材配送所属的分标标段、报价年月(要执行该价格信息的具体年月)、食材品种、食材品牌、食材名称、食材规格、食材计量单位、食材的单价、中标人的报价经办人姓名职务及联系方式,预留中标人与采购人的双方分别盖章或签字处。
样式拟制完毕并送采购人审定,其样式、载明具体内容的表格均是合同附件。

食材配送单

备注:

由中标人自拟,但应采用表格形式。

至少包含以下表格项目及其信息:食材配送所属的分标段、食材配送对应的配送对象单位、食材品种、食材品牌、食材名称、食材规格、食材生产日期、食材保质期、食材计量单位、食材数量、食材配送日期、中标人的配送经办人姓名职务及联系方式,预留中标人与配送对象单位的双方分别盖章或签字处。

《食材配送单》不得包含单价等任何价格信息项目及价格信息,若有价格信息的,除非该价格信息与正在执行的《食材报价表》中载明的价格信息一致,否则,该价格信息不作为合同价款的结算依据。

样式拟制完毕并送采购人审定,其样式、载明具体内容的表格均是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 4:《食材配送服务满意度调查表》、《食材配送检查评分表》。

注：《食材配送服务满意度调查表》、《食材配送检查评分表》见本项目政府采购文件附件。

整改通知书

_____公司： 对照贵我双方签订的《_____合同》（简称“合同”），我们发现贵公司有以下不符合合同的行为（情况），现通知贵公司请于 年 月 日前整改完毕并将整改情况反馈我方。 防城港边境管理支队 年 月 日	
不符合合同条款（内容、要求、约定） 的行为（情况）	对应的合同条款（内容、要求、约定）

- 说明：
- 1. 《整改通知书》里的“合同”的定义详见合同主文，“合同”包括合同主文在内的所有构成合同的文件。
 - 2. 《整改通知书》样式及载明具体内容的《整改通知书》均是合同附件。

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
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_____公司名
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
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 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 料 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该项目已于 年 月 日按合同要求履约完成。根据合同规定，可将履约保证金（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_退付到达以下帐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采 购 人 意 见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 项目负责人意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投 标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1.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帐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2.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投标报价 (综合优惠率)	备注
1			_____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综合优惠率_____ %。				
合同履行期限：				
验收标准：				
优惠及其它：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投 标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3 月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如某月份为纳税零申报的，须提供税务部门确认的纳税零申报证明材料。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包含社会保险、医疗保险）[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中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得超过一年）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5.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6.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
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7、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8、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9.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四、商务文件格式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投 标 文 件

商 务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项目保密承诺书

项目保密承诺书

防城港边境管理支队：

按照贵方发出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文件，我方愿意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我方在此对贵方提供的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附件信息，做出下述保密声明和保证：

一、我方将视贵方业务和技术资料等相关的所有信息为商业秘密，并有义务予以保密，在投标期间和投标结束后，所获知的任何信息不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但不适用于任何已在公众知悉范围（不包括因我方原因造成公众知悉的）的资料。

二、我方将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附件中涉及的贵方业务和技术资料等所有信息采取保密措施，并保证、承诺在未取得贵方事先书面许可之前，不泄露给本项目无关人员。

三、我方保证在投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贵方为本项目招标提供的所有电子文档全部销毁。

四、本项目保密承诺书自我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不论本项目招标是否成功，本承诺书均有效。我方非经贵方书面同意不得撤销或终止本保密承诺书，如贵方发现我方有违反本保密承诺书的行为，贵方可直接终止项目招标或项目合同（如签署），我方退还贵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赔偿贵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3. 公平竞争与廉洁承诺书

公平竞争与廉洁承诺书

防城港边境管理支队：

我方愿接受贵方邀请，积极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为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竞争环境，维护良好管理秩序，防范商业贿赂，确保业务往来过程中的规范与廉洁，我方郑重承诺：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不搞商业贿赂，不相互串通报价等投标条件，自觉维护公平竞争秩序。

二、我方无国家司法、行政等机构认定的违法违纪等不良行为，在参与贵方采购过程中，遵守贵方就前述项目招标所制定的所有相关流程及要求，并保证所提交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与描述真实有效。

三、在参与贵方采购过程中，保证从未也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私下接触贵方项目专家小组成员、负责招标组织工作的相关人员、业务主管部门和产品服务使用部门的相关人员等，不进行宴请、招待，或赠送及承诺赠送礼金、礼品、礼券、佣金、回扣、商业娱乐、国内外旅游、商业投资机会回报、其他利益。

四、严格坚持廉洁从业，如贵方专家小组成员、采购部门、业务主管部门、产品服务使用部门相关人员等，明示或暗示要求宴请、招待，或索取礼金、礼品、礼券、佣金、回扣、商业娱乐、国内外旅游、商业投资机会回报、其他利益，或故意刁难、显失公平的，保证立即向贵方举报。

五、无正当理由不会单方面缺席本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招标规则。

六、坚持独立性，保证不以任何手段了解或意图了解其他受邀方情况及其报价信息。

七、除自贵方公开渠道获取相关信息外，保证不以其它方式获取或意图获取贵方招标信息及其进展情况。

八、我方保证采取内部约束措施，禁止具体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私自实施前述各项禁止性行为，并对其违规后果承担连带责任。

九、如我方与五年内曾在贵方各机构担任机构负责人、部门负责人职务，或参与过集中采购工作的有关人员及其实际控制企业签订了咨询、顾问或类似协议，或上述有关人员在我方担任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或涉金融业务的销售部门人员，我方将立即向贵方告知相关信息。

我方特此承诺，贵方一经发现我方有违反上述承诺（不论在签订此承诺之前或以后）的行为，则均视为违反本承诺，贵方可根据相关法律或内部制度对我方采取警告公示、取消投标资格、减少份额、暂停项目合作、解除合同、清退，直至纳入采购供应商禁入名单库管理，并对贵方因此所受损失进行全额赔偿，触犯法律的，依法办理，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4.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6.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
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7.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一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偏离或 无偏离）
二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偏离或 无偏离）
...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偏离或 无偏离）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明确的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8. 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9. 投标人情况介绍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10.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五、技术文件格式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投 标 文 件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1.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品目说明及规格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一	1	1	正偏离(负偏离或 无偏离)
	2	2	
	3	3	
			
二	1	1	正偏离(负偏离或 无偏离)
	2	2	
	3	3	
			
...	1	1	正偏离(负偏离或 无偏离)
	2	2	
	3	3	
			

注:

1. 说明: 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 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 对照招标文件要求, 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2.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 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 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4.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六、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

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